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8年7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7 財 正 00 08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財政部邀集相關機關召開「研商菸品健康福利捐用於查緝經費檢討改善事宜」會議，決議地方政府獲配查緝經費之賸餘款，應全數保留或回編，並由專責單位列帳管理，以前年度賸餘款繳庫部分，視財政狀況逐年回編供私劣菸品查緝業務使用，確實落實專款專用。</p> <p>二、為督促地方政府妥善運用查緝經費，並落實專款專用，財政部國庫署未來將每年實地前往地方政府抽查經費支用情形。</p> <p>三、日後審計單位至各地方政府抽查經費執行情形時，地方政府應將查核結果函送財政部國庫署，未函送該署或經審計單位或該署查有違反專款專用情事，將扣減中央私劣菸酒查緝督導考核分數，並要求違失機關提出改善措施，如遲未改善或多次違反，將加重扣分，督促地方政府依規定辦理。</p> <p>◆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財政部業修正「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運用要點」之規定，除調整中央與地方政府之分配比率、地方政府之分配權重外，日後地方政府如經財政部或審計單位查有違反專款專用規定，每案將依違失機關獲配查緝經費總分配數額減列5%，扣減數額撥充檢舉人及查緝機關獎勵金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8.07.03 第5屆第63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